

(C)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建议复〔2022〕16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4号建议的答复

郭继荣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修复小罗免至公房道路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小罗免至公房道路属于村内道路，不属于县交运局管养范围，我局无法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，请多渠道反映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罗勇

联系电话：68813108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15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15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郭继荣	建议编号	(2022) 34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修复小罗免至公房道路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√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				√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6月15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无						
代表签名	郭继荣			联系电话	131-XXXX-XXXX	
	2022年6月15日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